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1570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2日

商 标

那慕尔

申 请 人 阿玛驰（湖北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连湖路51号富强·天合熙园1栋/单元25层3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海藻（肥料）；氮肥；肥料；植物生长调节剂；植物用生物刺激剂；化学肥料；植物肥料；动物肥料